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9：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96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d) 联合国扫盲十年: 全民教育(续)

决议草案 A/C.3/68/L.10: 青年政策和方案

1. Faye 先生(塞内加尔)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它是针对《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 15 个相互关联的优先领域提出的具体提议。它吁请会员国执行国际劳工大会在 2012 年通过的题为“青年就业危机: 行动呼吁”的文件中所载的建议; 改善青年人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和促进青年人参与决策进程, 包括参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它还强调指出青年人的药物滥用、暴力和参与犯罪问题。它请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在与青年人有关的问题上, 特别是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的过程中, 加强协调和协作, 并吁请会员国考虑采纳秘书长在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CN.5/2013/8)中提议的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拟议指标。

2.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和巴拿马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12/Rev.1: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3. Ulziiibayar 女士(蒙古)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它的目的是保持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势头, 并将促进扫盲放在今后的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的核心位置。经过协商之后, 添加了来自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个决议(第 65/183 号决议)的两段, 作为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 并对执行部分的每一段都作了修正。此外, 在原先的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之间插入了新的一段。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 A/C.3/68/L.22: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4.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它着重指出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重要性, 并且强调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国家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要分担责任。

5.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和秘鲁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A/C.3/68/L.27): 女童

6. Karim 女士(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介绍决议草案。她说, 它是这项惯常决议的略为精简的版本, 着重点是儿童户主家庭。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个决议的执行情况。

7.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巴拿马和秘鲁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29: 童婚、早婚和逼婚

8.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它是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项独立的大会决议, 是对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一项类似决议(A/HRC/24/L.34/Rev.1)的补充。它将为今后就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倡议打下基础。

9. Kasese-Bota 女士(赞比亚)说, 儿童应该能够享受他们的童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习俗, 明显地侵犯儿童身体健康地成长和接受教育的权利, 同时也是对儿童充分实现其成年潜质的一种障碍。

10.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 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以色列和巴拿马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2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Schøyen 女士(挪威)说, 决议草案提出后, 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格

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蒙古、黑山、尼加拉瓜、秘鲁、斯洛伐克、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加入为提案国。

12.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 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纳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突尼斯也已加入为提案国。

13. 决议草案 [A/C.3/68/L.23](#) 获得通过。

14.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虽然美国不同意该决议表示欢迎的那些报告中的某些方面, 但是美国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 以强调美国政府坚决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决议草案 [A/C.3/68/L.1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5. **Mogini 先生** (意大利) 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波兰、塞尔维亚、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已加入为提案国。案文与去年的决议基本相同, 只作了少量修改, 以反映最近通过的一些决定和决议, 以及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程序和即将举行的活动。

16.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 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 (续)

决议草案 [A/C.3/68/L.19](#):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7. **Morgan 女士** (墨西哥) 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阿富汗、阿根廷、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缅甸、巴拿马、秘鲁和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案文作了更新, 提到

去年的决议中关于在 2016 年召开特别会议审查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决定。它还表示欢迎 2012 年替代发展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果, 并回顾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18.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 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里、摩纳哥和突尼斯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68/36](#) 和 [A/68/487](#))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67/931](#); [A/68/56](#)、[A/68/176](#)、[A/68/177](#)、[A/68/185](#)、[A/68/207](#)、[A/68/208](#)、[A/68/209](#)、[A/68/210](#)、[A/68/210/Add.1](#)、[A/26/211](#)、[A/68/224](#)、[A/68/225](#)、[A/68/256](#)、[A/68/261](#)、[A/68/262](#)、[A/68/268](#)、[A/68/277](#)、[A/26/279](#)、[A/68/283](#)、[A/68/284](#)、[A/68/285](#)、[A/68/287](#)、[A/68/288](#)、[A/68/289](#)、[A/68/290](#)、[A/68/292](#)、[A/68/293](#)、[A/68/294](#)、[A/68/296](#)、[A/68/297](#)、[A/68/298](#)、[A/68/299](#)、[A/68/301](#)、[A/68/304](#)、[A/68/323](#)、[A/68/345](#)、[A/68/362](#)、[A/68/382](#)、[A/68/382/Corr.1](#)、[A/68/389](#)、[A/68/390](#) 和 [A/68/496](#)) (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68/276](#)、[A/68/319](#)、[A/68/331](#)、[A/68/376](#)、[A/68/377](#)、[A/68/392](#)、[A/68/397](#) 和 [A/68/503](#); [A/C.3/68/3](#)) (续)

19. **Shaheed 女士**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她的报告 ([A/68/296](#))。她说, 报告审查了历史的编写与教学, 尤其是在分裂和冲突后社会的情况, 特别以历史教科书为重点。它试图确定在什么情况下, 从人权的角度来看, 官方的历史叙事变得有问题。历史教科书特别值得关注, 因为它们可以用作塑造意识形态的工具。

20.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提问, 当一个国家的政治领导控制着和歪曲历史叙事时, 应该怎样做? 还有, 完全的学术自由能对克服根深蒂固的

陈规定型观念作出多大贡献，她也想听听特别报告员的看法。

21.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与该报告提出的论点相反，历史研究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历史不应重新解释。例如，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事件作出自由解释，会导致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特别报告员应把重点改放在儿童以其母语接受教育的文化权利。俄罗斯联邦政府特别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最近立法减少在学校使用俄语教学。发展国语作为社会融合的手段固然极其重要，但也有必要照顾到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需要和权利。

22. **Ribeiro 女士** (巴西) 说，尽管巴西是非洲以外拥有最多非洲裔人口的国家，但是到最近才立法规定，将非洲和非洲裔人民的历史和文化列为必修科。巴西政府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出版的普通历史和区域历史，并且提供资助将《非洲通史》翻译成葡萄牙文。

23. **Pérez Álvarez 女士** (古巴) 提请委员会注意教科文组织、非洲联盟和世界多个区域各国政府为给《非洲通史》增添内容而作出的协作努力。她希望知道，对于占领战争或侵略战争对受影响国家的历史教科书内容产生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持什么看法。

24. **Shaheed 女士**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说，关于对编写和选择历史教科书以避免采用歪曲历史的教科书的政策和法律进行审查的问题，她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好的教科书可以由众多历史学家和教育工作者合作编写。她着重指出，教师往往是关键人物，他们需要得到更多研究和新教材的支持，也需要进修教育。

25. 关于对历史的重新解释，她并没有意图宣扬对事实进行任何篡改歪曲。凡是两方之间有一方是胜利者，就会有两种历史观点，都可以教给学生。历史应当用来愈合分裂，而不是促进分裂。

26. 侵略和占领对一个国家的历史教科书产生的影响，要视情况而定。例如，在前殖民地，有的教科书略去整

个殖民时期，并把殖民地人民描绘成全无过错的受害者，虽然其中有的人事实上曾同殖民者勾结合作。

27. **Crépeau 先生**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的报告 (A/68/283)。他说，报告的重点是移徙治理问题，特别是在全球一级。全球移徙治理仍然处在有点散乱不整的状态，在移徙问题的不同方面存在着不同的体制方式和规范框架，没有一个负有全面任务的牵头机构。各国单方面治理移徙问题的努力，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造成了不一致的情况。目前的趋势是从联合国框架转向采用非正式程序，其中有的欠缺透明度和问责制。

28. 加强移徙治理不意味着要放弃主权。治理得越好，各国就越有控制权。认知到对劳动力的需求会引来非正规移徙者，开放额外的正规移民渠道，和制裁非正规移徙者的雇主，都有助于解决问题和保护权利。全球移徙治理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因为移徙是一个全球现象，不可能单方面、双边或甚至在区域范围加以解决。

29. 全球移徙治理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框架，并应以移徙者的人权作为主要优先重点之一。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将来可能采用的模式，其中一种选择是将国际移民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并为它制定一个以保护人权为基础的订正章程。一项关键建议是每三年举行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他欢迎在最近一次高级别对话期间通过的《宣言》(A/RES/68/4)，并且欣见整个讨论都是立足于人权。

30. 他又介绍了关于欧洲联盟外部边界管理及其对移民人权的影响的区域研究 (A/HRC/23/46)。他说，欧洲联盟继续将非正规移民问题主要视为一种安全顾虑，移民和边境管制越来越强调的是治安、防务和犯罪，而不是人权。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由于认识到确实有劳动力需求，所以应考虑开放额外的正规移民渠道。尤其是鉴于最近在地中海发生的惨痛事件，他呼吁所有目的地国都这样做。

31. **Klein Solomon 女士** (国际移民组织) 说，在数百名移徙者在兰佩杜萨岸外溺毙的惨剧发生后，国际移

民组织已同地中海区域的主要合作伙伴接触，拟定在发生危及生命的情况时立即采取的立足人权的应对措施，和促进采取较长期的解决办法，包括开放额外的正规移民渠道。

32. 国际移民组织立足人权的方针适用于所有移徙者和整个移民周期。与特别报告员说的不同，国际移民组织在移民问题上负有全面的任务，这是它的《章程》以及成员国的决议和决定授予它的。它同特别报告员一样遵循立足人权的方针，在促进多样性和停止将非正规移民列为刑事罪方面，立场也相同，并且欢迎加强合作。对于如何在保护移民权利和赋予他们权能使他们能对发展作出有效贡献方面向前迈进，她希望特别报告员能提出具体建议。

33.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各国应制定立足人权的一致、全面的政策。欧洲联盟正在微调它的移民政策。不过，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具有根本重要性；移徙者的权利最好是在现有框架内加以保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在从包容性、保护和接受到社会和经济权利等一系列问题上做了重要的工作。国际移民组织虽然不是联合国框架的一部分，但是完全接受各项人权公约和标准的约束，并且在其工作中系统地考虑到这些公约和标准。

34. 对于各国能在哪些具体领域快速改进有关标准的实施，她希望听听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至于将国际移民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她表示关切经费问题，同时还关切，现有的国家或区域程序会发生重复，而冗长的谈判又有分散注意力的危险，使当前的紧急情况以国家政策为重点的做法不再受到关注。她希望得到关于他同会员国所进行对话的进一步信息，包括他今后的计划。

35. **Diaz Gras 女士** (墨西哥) 提问，会员国能做些什么，来将人权放在联合国讨论移徙者问题的核心位置，并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36. **Augusto 先生** (安哥拉) 说，在与移徙者有关的问题上，人权理事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应将这些问题纳入它在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以及在

排外心理和种族歧视方面所做工作的主流。在兰佩杜萨岸外发生的惨痛事件表明，生活在深受不安全之害的国家，被剥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是多么绝望。它突显出为移民——特别是低技能工人——制订新的人权框架和提供新的移民渠道的重要性。他同意，联合国系统内应当有一个移徙治理机构。最后，他重申了安哥拉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在 2014 年 1 月访问安哥拉的长期有效邀请。

37. **Sukacheva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政府积极参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目前正在努力改进同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政府间对话能促进在移民问题上的区域合作。例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正在采取步骤，为货物和人员的自由往来提供便利，和促进欧亚一体化。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国际移民组织的工作同其他机制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能提高联合国以内的对话的质量。

38. **Smaila 女士** (尼日利亚) 欢迎欧洲联盟将立足权利的移民政策纳入其体制框架；不过，对于非正规移民，它也应实行立足权利的方针。无论属于什么移民身份，移徙者都应受到人道的、有尊严的对待。尼日利亚政府谴责针对移徙者的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心理和宗教或其他不容忍行为。

39. 尼日利亚政府赞同制定全面移民政策的必要性，但同时主张把重点放在减少对偷运和贩运移徙者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可以颁行国内法律，和加强在次区域、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执法。各国政府应为方案规划目的拟订数据管理战略，并应建立经常就移民问题进行对话的政府间平台，包括制定促进管理下移民制度的战略。在这方面，它欢迎上个月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并且完全拥护它的《宣言》。她指出，已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多，所以敦促各国特别是目的地国批准该《公约》。

40.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人口正在缩减或者老龄化的国家需要移徙劳工，既有需求就有供应。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应一起努力，尽量减少非正规移徙者人

数，和提供一个透明、有秩序的移民程序。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体制框架和将国际移民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提议，并提问，还能做些什么来改善移民治理和将移民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内的主流。

41. **Al-Mulla 女士** (卡塔尔) 欢迎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并重申，卡塔尔政府相信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分担责任的原则。卡塔尔希望看到贩运移民者的问题受到更多关注。

42. **Crépeau 先生** (移民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感谢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对对话持开放态度。他除了访问安哥拉和卡塔尔之外，正在同另一些国家进行谈判，以便在随后 6 个月内再进行最多 4 次访问。在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方面，世界各国政府都应提高对多样性价值的认识。至于将移民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问题，一种选择是将人权和移民者问题都纳入主流。为了落实移民者的人权，移民者必须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而不用害怕遭到逮捕或驱逐出境。

43.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机制，这些年来，越来越强调人权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这个论坛应该继续办下去，但现在是时候想一想，如何再向前推进。将国际移民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所造成的任何重叠都将带来富有成效的合作，就像在儿童问题上一样，因为儿童问题不是只属于儿基会的权限范围。

44. **Salama 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代表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着重指出已得到 47 个国家批准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他欢迎最近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及其《宣言》，并表示希望更多国家批准《公约》。

45. 全世界有超过 2 亿国际移民工人。经济数据和研究显示，保护移民工人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双方的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都有积极影响。《公约》不仅为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而且为制定移民政策、为通过国际合作对移民进行管理，都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法律框

架。《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处理的权利，与另一些人权条约的相同，但它是专门处理这一类人权利的主要的普遍性条约。

46. 委员会迄今已审查了 21 份初次报告和 3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鉴于逾期报告很多，委员会修正了其暂行议事规则。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为了就初步问题清单、提交报告的规定时间表、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等问题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同 15 个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更近一点，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非正规情况下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并举行了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统计资料在移民问题中的作用的讨论会，参加者超过 75 人，就收集和分析移民统计资料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进行了信息交流。

47. 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修订其工作方法，并在必要时修订其议事规则，以反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 (A/66/860) 中提出的建议。在同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共同主持人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成员着重指出，条约机构的任务是由经会员国批准的条约规定的，应该获得足够的经费来履行其任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同移民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会讨论了各自的活动，以及继续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48. 批准该《公约》仍然是国际社会面对的一大挑战。委员会随时愿意向任何希望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协助。

49. **Ojea Quintana 先生**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 (A/68/397)。他说，虽然战事继续在克钦邦和掸邦北部部分地区发生，但政府与 13 个民族武装团体实行停火，在缅甸这场持续最久的冲突中是一个巨大的突破。为了实现持久和平，接下来的步骤应当是解决积压下来的怨恨，和引导妇女、村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参与建立和平的进程。各种讨论和协议，包括商业和投资交易，都必须更为透明，同时应更多地关注对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包括准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非政府控

制区的协议。军方要完全接受获得文人政府核可的协议，并着手实行边境民族地区的非军事化。

50. 他希望总统履行他的承诺，在 2013 年年底前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那些因为参加和平政治抗议活动而继续遭到逮捕的人。政府要处理这些被逮捕的人，一部分工作是要扩大为查明尚待释放的政治犯而设立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议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根据《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和其他法律实施的逮捕。政府还要聆听当地人民的要求，并应建立个人产权和保有权制度来保护人民的财产免遭占用，和建立共同保有权制度来保护使用共同财产的机会。

51. 虽然在建设更自由的公共空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在军事专制心态下，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仍然受到干涉。他敦促修正现行的和待颁行的专制法律，并且强调需要有一个真正独立、有效的人权机构。授予全国人权委员会官方地位的法案，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52. 在若开邦，穆斯林社区的隔离越来越永久化。不过，有迹象显示，政府有较大意愿解决对穆斯林歧视的根本问题，包括总统访问、解散纳萨卡边防安全部队、同伊斯兰合作组织交往、逮捕被指控参与反穆斯林暴力行为的著名若开邦佛教徒，以及同国际社会合作缓解人道主义状况。不过，为了使问题得到长期解决，政府要解决公民身份问题，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调查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人，包括邦保安人员，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53. 政府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来保护弱势少数群体社区，和制止反穆斯林情绪的扩散。应该组建一支有能力保护人民以免受到族群间暴力伤害的警察部队，并确保邦和国家政治当局向它发出明确的指示。还应严格惩罚传播仇恨和煽动暴力的人，并应赋予佛教和其他领导人权力，由他们劝阻针对少数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54. 他期待看到审查 2008 年《宪法》的委员会的建议。为了展开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必须修正《宪法》中允许军方任命的人占有议会 25%席位和对总统

职位设定歧视性资格要求的条文。《宪法》还必须照顾到少数民族的愿望。他再次鼓励缅甸政府设立一个获得充分任务授权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

55. 在他的 6 年任期内，他亲眼看到一个经历了几十年军事统治的国家开始进行改革，过渡走向民主和民族和解的道路。他敦促会员国在审议延长其任务期限时，认真考虑其所取得的成就。

56. Tin 先生(缅甸)说，缅甸近来发生的重大改变，清楚地表明了缅甸政府的民主信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虽然包含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但也有一些具有干扰和指令性质。而且，它的负面内容遮盖了一些受到高度赞扬的正面发展。缅甸政府本着合作和真正对话的精神，允许特别报告员视察全国各地多个地点，并给予他机会会见从囚犯到政府官员的各类人员，但是他的报告几乎没有反映官员的看法。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新囚犯都不是政治犯；他们之所以被逮捕，是由于他们煽动攻击和实施其他非法行为。迄今已有数以千计的良心犯获得特赦，其余的也将按照承诺，在今年年底前获得释放。

57. 在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有了很大进展。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起草了新的监狱法之后，一些监狱的条件已有所改进，并将继续得到改进。为了解决对土地保有权的关切，在 9 月设立了一个由一位副总统领导的土地管理中央委员会，并且成立了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对土地充公案件进行调查。

58. 政府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同美国和欧洲联盟商谈人权问题，同时正在同人权高专办就设立国家办事处的问题进行谈判。经过系统的筛查之后，武装部队里面已经再也没有未成年新兵。已经同所有主要的民族武装团体签订停火协定，结束了长达 60 年的冲突，为签订全国停火协定和开展政治对话铺平了道路。当局已制定计划，为若开邦全体居民进行登记，和加快公民身份申请的办理工作。在废止强迫劳动和恢复劳工权利方面，进展很大，国际劳工组织因而解除了所有限制。

59. 从来没有发布对穆斯林实行两个孩子政策的命令。政府使若开邦和另一些地方恢复了稳定，针对仇恨煽动者(包括很多佛教徒)采取了行动，并在外部援助下，加强了其警察部队的的能力。

60. 虽然最近发生了一些暴力事件，但是缅甸是一个多宗教国家，有悠久的和平共处历史，其《宪法》保护所有主要宗教。若开邦暴力事件的主要根源，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根深蒂固的怨恨，因一宗敏感的罪案而激起了强烈的反应。政府正在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合作，无歧视地努力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和生计，并正在为流离失所者建造学校和诊疗所。政府还在全国各地鼓励开展宗教间对话。两个社区之间的不信任和紧张需要时间才能克服。政府欢迎国际社会提供任何非歧视性的援助。

61. 在民主化和促进人权方面，缅甸正在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在 20 多年后的今天，是时候终止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了。

62. **Hewanpola 女士**(澳大利亚)欢迎缅甸政府最近同克钦邦独立组织达成的七点协定，以及它对达成全国停火协定的承诺。她说，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缅甸政府努力为实现持久和平开展包容所有各方的政治对话。澳大利亚对新近逮捕活动分子和发生暴力事件感到关切，敦促缅甸政府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并通过起诉迫害者、促进和解和解决公民身份问题，消除导致暴力事件的根本原因。澳大利亚赞扬缅甸自 2010 年以来发生的变革性转变，愿意为进一步改革提供支持和援助。她问特别报告员，缅甸政府在未来 12 个月中能够采取哪些关键步骤来巩固它所获得的进展。

63.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报告员的均衡报告，是美国政府制定缅甸政策的紧密依据。她感谢他所作的努力使超过 1 000 名政治犯获得释放，并且成立了一个政治犯审查委员会；她赞扬缅甸政府采取了这些历史性的步骤。鉴于又有 200 多名和平的活动分子遭到任意逮捕和判刑，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修正和平集会法、界定良心犯认定标准、释放所有此类囚犯和停止逮捕和平的活动分子的建议。

在这方面的，她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对所有良心犯在 2013 年年底获得释放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64. 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扭转罗辛亚社区越来越严重的隔离和对可信的侵犯人权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建议。它对解散纳萨卡边防安全部队表示欢迎，并且强烈支持要确保代替他们的安全部队不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它深深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次访问期间遭到攻击，请缅甸政府保证他的安全出入。他期待听到他在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会议前的下一次出访任务的结果。

65. **Gran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正在设立驻缅甸大使馆，通过它来继续敦促尊重人权，和支持向民主过渡。他重申，加拿大政府呼吁迅速无条件释放政治犯和良心犯。加拿大深深关切族群暴力事件的一再发生，呼吁缅甸政府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安全，并准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它欢迎缅甸政府与各民族群体之间的停火协定和展开对话的承诺。为了实现长期和平与繁荣，必须在所有群体之间展开对话和合作。他希望知道，国际社会能做些什么来促进宗教和民族容忍。他还希望知道，为了促进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和解，接下去应该采取什么步骤。

66. **Sul Kyu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确认缅甸第一届民选政府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并说，在这届政府任期即将过去一半之际，迫切需要让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民主化和改革进程。为了使它的成就能够持续下去，必须让普通公民看到他们的日常生活有所改善。因此，越来越多的经济合作、越来越大的投资兴趣，对缅甸都是积极的发展，他会因此形成平等伙伴和互利关系。大韩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正在持续发生的族群暴力、宗教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可能危及过渡的成功；它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并在适当时寻求援助。

67.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对特别报告员承诺继续监督缅甸政府与各少数民族群体正在持续进行的政治谈判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南威哲在缅甸政府与克钦邦独立组织的对话

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她希望知道，国际社会怎样能够最好地协助推进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进程。其次，关于设立一个获得充分任务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问题，她希望知道，他认为人权高专办的知识专长和支持会在哪些领域产生最大惠益。最后，她提问，国际社会能够怎样帮助缅甸政府使它的立法和执法符合国际标准，以及缅甸政府可以怎样借助国际人权文书来达到这个目的。

68. **Hisajima 先生** (日本) 感谢特别报告员为缅甸做的工作，包括在 2013 年初访问日本。他说，日本代表团赞扬缅甸政府为实现民主化、民族和解和经济改革而作出的努力。他说，从人道主义角度来说，结束若开邦的暴力事件是极其重要的。缅甸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继续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国际社会也应合作推动这方面的进展。

69. 日本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条件，进行能力建设，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它还会继续鼓励在国际上联合起来支持缅甸的改革努力。他敦促委员会就缅甸问题通过一项积极、前瞻性、简明的决议。

70. **Changtrakul 女士** (泰国)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各项停火协定。她欢迎缅甸政府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合作，包括决定准许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完全自由地进出若开邦各处营地。她表示希望缅甸能够获得援助，改善那里的人民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缅甸政府的宗教间对话进程和促进稳定的行动计划，都是有助于解决暴力根源的积极步骤，但是它应认真考虑其他措施。泰国将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不应把重点放在通过关于缅甸的决议，而是集中在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设能力，扩大对话与合作的范围。

71. **Nareli 先生** (列支敦士登) 希望知道，对于缅甸政府实行问责制的一般情况，特别是在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方面，以及国际社会能够怎样帮助改善这些情况，特别报告员有什么看法。

72. **Nina 先生** (阿尔巴尼亚) 提问：在数以万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之中，有多少已经返回自己原来的社区？缅甸政府如何回应若开邦北部乡镇对穆斯林家庭发出的限生两个孩子的地方性命令？有没有任何计划修正 1982 年《国籍法》，以确保人人不论属于什么民族或宗教都有取得公民身份的平等机会？

73. **Al-Mulla 女士** (卡塔尔) 鼓励缅甸政府竭尽全力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允许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家园，确保受影响者获得足够赔偿，为取得公民身份提供更多平等机会，和放松某些邦对迁徙自由的限制。她还对缅甸总统在年底前释放政治犯的声明表示欢迎，并提问，采取了什么步骤来予以落实？她提问，特别报告员能不能就若开邦内的人道主义和保健工作者所受威胁的性质和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作出进一步评论？

74. 她对于缅甸政府愿意同伊斯兰合作组织一起努力改善穆斯林的境况表示欢迎。以积极精神向前迈进十分重要，但是不应忽略缅甸的穆斯林的基本权利。

75. **Walker 女士** (联合王国) 特别欢迎总统在 2013 年年底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承诺、议会对改革持续作出的积极贡献，和实现全国停火的进展情况。联合王国继续进行游说，以期找出可持续地解决罗辛亚人公民身份问题的办法，和制定健全、可信的程序，确保追究所有与若开邦的暴力事件有牵连的人的责任。以反穆斯林为主的暴力事件，已经蔓延到全国其他地方。缅甸政府虽然能够把暴力事件镇压下去，但仍需要采取行动消除其根本原因。她呼吁准许人道主义援助完全自由地进入所有受影响地区，并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彻底、透明的调查。她还表示关切那些新的政治拘留案件，认为有必要废除镇压性的法律。为了鼓励缅甸政府迅速履行开设一个获得充分任务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承诺，她请特别报告员阐明这样一个办事处的价值，并说明它如何补充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她还提问，缅甸政府在审查罗辛亚社区的公民身份要求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以及国际社会能进一步提供什么援助。

76. Červenka 先生(捷克共和国)对缅甸继续进行改革的进程表示欢迎。他对长期以来拘留政治犯的做法、《刑事诉讼法》中阻碍特赦的规定以及获得释放的人得不到足够的医疗和心理照顾表示关切。那些停火协定从族群暴力蔓延的背景上来看特别值得欢迎，但这只是漫长的民族和解进程的起步点，为了实现民族和解，必须消除其根本原因。同时，还必须修改《宪法》，使它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民主原则。他请特别报告员说明获得特赦的良心犯应当获得哪些种类的照顾，以及缅甸政府能做些什么来促进基层人民的参与。

77.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向缅甸政府提出的建议之多使她感到吃惊。总的来看，报告似乎相当不平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为了建立民间社会、确保各种社会和经济权利得到落实和克服族裔暴力而作出的努力，也欢迎它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意愿。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对于将来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非常重要。为了使合作取得成效，首先要进行公开对话，而且采取任何行动要事先得到缅甸政府同意。

78. 张贵轩先生(中国)回顾了中国的立场，就是应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问题，而不是通过国别人权决议和机制。缅甸政府积极推动其改革议程和民族和解进程，加强保护人权，并与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合作。这些事态发展值得欢迎和肯定。在若开邦，缅甸政府已采取有效措施，使敏感复杂的局势趋于平息。中国对近期缅甸政府同克钦邦独立组织的谈判取得进展表示欢迎，愿继续为和谈发挥建设性作用。国际社会应尊重缅甸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并应向它提供建设性帮助。

79. Gandini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人民曾经经历从军事统治走向民主的复杂过程，所以深知促进所有人权的重要性。必须尊重少数群体和赋予他们权能，因为坚强的民主体制需要积极的公民。而且，防止过去的暴行再次发生的最佳办法，是落实人民获得真相、正义和问责的权利。缅甸政府应同特别报告员一

起努力促进这些权利，特别是确保执法官员要接受一个独立监督机构问责。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敦促议会修正《刑法典》中关于惩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条款。她提问：他认为这个想法能得到议会多大程度接受？

80. Bekken 先生(挪威)说，增加言论自由的一个副作用是，媒体可以起挑拨仇恨的新作用。他请特别报告员对这个问题作出评论，特别是国际社会可以提供什么援助。其次，虽然缅甸很幸运，开始吸引到很多投资者，但是这些投资者要负起社会和环境责任，才能发挥真正积极的作用。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外国投资状况的看法。最后，鉴于特别报告员在3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是他的最后一份报告，所以挪威代表团鼓励他就缅甸在他的任务期间发生的积极变化提出总的看法。

81. Najwa 女士(马尔代夫)对缅甸政府实行政治改革和民主化的承诺表示欢迎，并赞扬它继续同特别报告员交流合作。马尔代夫代表团敦促缅甸政府考虑他提出的关于如何处理包括穆斯林人口在内所有族裔群体面对的问题的建议。她提问，联合国能够怎样提供支持来帮助缅甸各族裔群体实现和解。

82. Apri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赞扬缅甸政府进行改革，带来更开放的社会和更多的政治参与。族群冲突问题的解决，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消除其根源，实行法治，通过更多包容各方的对话培养容忍精神，和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缅甸应鼓励创业和投资，为经济增长创造条件；国际社会则应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帮助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自己曾捐款在若开邦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建造学校和其他设施，并派去一个红十字工作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也提供了宝贵的帮助，但是是时候采取新的做法了，要把缅甸视为一个发展伙伴。

83. Ojea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应关于若开邦的问题说，把罗辛亚人口禁锢在营地内这一越来越长期化的政策，侵犯了他们的行动自由权和获得保健及接受教育的权利。据政府官员说，并

没有两个孩子政策，不过以前可能有过这样的政策。缅甸政府正在研究公民身份问题，国际社会应欢迎它的这些举措，并鼓励它审查 1982 年《国籍法》。

84. 关于族群和宗教暴力行为，几十年的压迫使和平的缅甸人民学会了，冲突要以暴力来回应。军事政权遗留下来的另一个问题，是没有问责制；警察部队成了文人政府的主要安全部队，但是它完全不懂问责的概念。他觉得，国际社会能帮助解决警察无作为这个困难的问题。他认为，缅甸政府才刚刚开始认识到，族群和宗教暴力行为能在多大程度上危及过渡进程。

85. 国际社会应支持停火会谈。在打了几十年之后，一个正式的停火协定具有很重要的象征意义。停火开始实行后，走向民族和解的第一步，是聚集每一个人，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一起开展政治对话。同时，还必须修改《宪法》，以照顾到各少数民族群体的愿望。

86. 被专制政府统治了几十年之后，恢复法治是很困难的。无法保证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会得到执行。在很多情况下，当局并不清楚法治如何适用于他们的工作。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